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7〕501号

---

## 关于印发 《西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修订完成并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7 年 8 月 6 日

# 西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制度，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学校规范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处理学生申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本办法所称学生申诉，是指学生不服学校对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向学校提出撤销或者变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处理学生申诉。

**第四条** 学校积极支持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在办公条件、工作经费、人员配备等方面为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范文件享有学生申诉案件的事实调查、合法合规审查以及作出复查结论等权利。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部负责人，以及与申诉事项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申诉处理工作需要，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参加学生申诉处理的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负责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法律事务部，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

- （一）对违纪、违规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决定不服的；
- （三）对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四）对学校有关部门所作涉及学校、教职工侵犯学生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处理决定不服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学生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学生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3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本人是申诉人。申诉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代为申诉。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授权期限和代理人的具体权限。

**第十二条** 申诉人申诉，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并附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的，应同时提交申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诉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部、所、中心）、专业、学号、联系方式以及与申诉有关的其他个人信息；
- （二）申诉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申诉人或者代理人的签名；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 **第一节 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的申诉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 (一)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诉人；
- (二) 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 属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的申诉范围；
- (四) 未超过申诉期限。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的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 (二) 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的；
- (三) 申诉人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且已被受理的。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后 3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并送达申诉人：

- (一) 予以受理，书面告知申诉人；
- (二) 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向申诉人送达受理通知书时，应同时告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申诉人的权利等事项。

## 第二节 回 避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记录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申诉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申诉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是作出原处理、处分决定的经办人员；

(三) 与申诉人、代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申诉的公正处理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条** 申诉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记录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申诉人对回避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记录员不停止履行其职责。

回避成立的，按照本办法增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记录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替补的人员告知申诉人。

### **第三节 调 查**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客观公正地查明申诉案件的事实，全面审查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和申诉人在申诉中提出的事实。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以从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指定 2 名以上委员作为申诉案件的调查人员，具体负责申诉案件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及时、全面、客观收集证据，如实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报告申诉案件的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调查人员应认真听取申诉人、申诉人代理人的申诉意见。调查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记载申诉人、申诉人代理人的申诉意见，并将记录材料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应就申诉提出的事实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证据，协助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调查人员查明案件事实。

#### **第四节 听 证**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提出听证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认为没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应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申诉人提出听证的，应当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会议召开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对学校做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听证：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取消学籍；
- （三）作出退学处理；
- （四）开除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或者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将听证人员、听证程序等事项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人员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从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指定 3 人担任，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从

听证人员中指定 1 人担任。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调查人员不能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除申诉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基于保护学生正当权益不宜公开举行的除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听证公开举行的，可以申请旁听。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秩序。旁听人员不遵守听证纪律的，经听证人员批评后仍不改正的，听证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出听证。

**第三十条**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宣读听证纪律；
- （二）主持人核实听证参加人员身份；
- （三）主持人介绍听证人员和记录员，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回避；
- （四）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五）申诉人宣读申诉书，并举证；
- （六）原处理或者处分作出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宣读申诉答复书，并举证；
- （七）听证人员对申诉处理需要查明的问题向听证参加人询问；
- （八）作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经办人



员、申诉人进行辩论；

（九）申诉人、作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最后陈述；

（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人员、记录员、申诉人及其代理人、作出原处理、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在听证笔录上签字。

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简便、灵活的方式进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主持人应当将听证笔录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如实向委员会介绍听证的情况。

### **第五节 作出复查结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复查作出结论，应采取集体讨论形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定事项应由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调查、听证以及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三十五条** 复查结论以复查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的形式作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复查后，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者处分适当，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的复查决定书。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复查后，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书，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的；
-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权利的；
- （四）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轻重不当的；
- （五）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办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的。

**第三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 **第六节 送达、撤回申诉与救济**

**第三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西南大学学生管理办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给申诉人或者其代理人。

申诉人所在学院（部、所、中心）应当积极协助送达。

**第三十八条** 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人撤回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的书面材料后，终止申诉事项的复

查。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未注册学籍的新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人请求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西校〔2014〕612 号）同时废止。



